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

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